

1.2.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1.2.1. 牵头人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致：雄县教育局 采购单位名称

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；

（五）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上述声明真实有效，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。

供应商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陈宇辉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9月01日

说明：投标人承诺不实的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